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莱特,股票代码:002723)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 7 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1)。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比例5%以上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的通知,获悉胡佳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胡佳佳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胡佳佳	是	1	2017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	-	-	-	0.00%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佳佳	是	179,999,999	2017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2019年7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9%	资金需要
合计	-	179,999,999	-		-	-	79.9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胡佳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8.96%。其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1股,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179,999,999股,共计18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胡佳佳女士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79,999,999股,占胡佳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6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244.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建设。2018年8月2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7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8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8-064、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按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61%;按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42,8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琦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23
电话号码:0411-84732571
传真号码:0411-84732571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证券代码:002797
债券简称:17一创C1 债券代码:11896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简称“17一创C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63)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7日,凡在2018年8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发行的 “17一创C1” 将于2018年8月8日支付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8%,每手(面值1,000元)派息金额58元。根据本公司“17一创C1”《募集说明书》和《次级债券转让服务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付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一创C1

3、债券代码:118963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9、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7年8月8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8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20、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2、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2.2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2、除息日:2018年8月8日。

3、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 (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马东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8年8月1日将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45,468,462股中的25,69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5,468,462股	25,690,000股	1,977,8462股	2016-8-9	2018-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	购回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9.57%。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67,328,462股, 占京港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60.19%,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17.8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3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7月份,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877,600股,最高成交价9.13元/股,最低成交价8.31元/股。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58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378,298,400股的1.21%,交易总金额为39,368,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8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商业持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海航商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融资手续,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0,347,187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共计22,147,187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27日。海航商业根据实际需要于2018年8月1日办理了该股份中1股购回解除质押手续。

二、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920,048,318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31%。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912,415,756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9.17%,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19%。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8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
		20,347,18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6-28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	融资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9-26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融资
		184,426,23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1-24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深圳铜沃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20.05%	融资
		11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2.29%	融资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37%	融资
		80,21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6	2018-2-1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72%	融资
		35,765,38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5-26	按照主合同约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9%	融资
		30,120,4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2	按照主合同约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嘉兴首建穆坡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融资
		19,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7-11	2019-7-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12%	融资
		2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2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7%	融资
		27,903,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4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	融资
		7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1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61%	融资
		25,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18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72%	融资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融资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6%	融资
		5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7-31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43%	融资
合计		912,415,756	-	-	-	-	99.17%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8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通知,深圳鼎发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质押的供销大集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被中天证券场内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鼎发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动减持情况

中天证券于2018年8月1日对深圳鼎发质押供销大集1,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分别于7月31日、8月1日场内处置1,000,000股、2,000,000股,导致深圳鼎发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31日	382,968,245	6.37%	1,000,000	0.02%	381,968,245	6.36%
2018年8月1日	381,968,245	6.36%	2,000,000	0.03%	379,968,245	6.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深圳鼎发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日收盘, 深圳鼎发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79,968,245股, 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6.32%。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74,148,830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8.4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57,5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0-26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9%	融资
		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8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融资
		11,638,83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4-3	2019-4-2	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	3.06%	融资
合计		374,148,830	-	-	-	-	98.47%	-

2.中天证券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进行场内处置,连续3个月内处置数量将不超过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截至2018年8月1日收盘,中天证券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累计场内处置8,490,546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0.14%。

3.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供销大集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权益变动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权益变动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987号

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何剑锋、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以上三个主体统称“股份权益变动人”)股份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股份权益变动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股份权益变动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股份权益变动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盈峰环境在其为本次股份权益变动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盈峰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股份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

1、股份权益变动人的基本信息

(1)姓名:何剑锋
性别:男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

(2)盈峰控股

公司名称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 8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资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以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4-19至长期

(3)宁波盈峰

名称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616室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L5J3L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02至长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盈峰的控股股东为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剑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盈峰控股、宁波盈峰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何剑锋、盈峰控股、宁波盈峰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权益变动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权益变动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股权权益变动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1、股份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宁波盈峰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盈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51,338,310股,占总股本比例30.106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剑锋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3,514,690股,占总股本比例5.4426%,此外,何剑锋同时通过盈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0.1064%的股份,何剑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54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盈峰、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联环境100.00%股权。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中联环境、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协议,2018年7月30日,盈峰环境与宁波盈峰、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盈峰、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00%股权,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盈峰持有上市公司101,799.738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2.18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权益变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盈峰控股	35,133.8310	30.1064	35,133.8310	11.1075
2	何剑锋	6,351.4690	5.4426	6,351.4690	2.0080
3	宁波盈峰	-	-	101,799.7382	32.1839
合计		41,485.3000	35.5490	143,285.0382	45.299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何剑锋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何剑锋及其控制盈峰控股和宁波盈峰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35.5490%增至45.2994%。

3、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何剑锋系盈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盈峰控股系盈峰环境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宁波盈峰作为本次重大资